

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甘水办资源发[2017]75号）

甘南州水务水电局

2017年11月8日

水务水电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南州水务水电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印发

（共12份）

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甘水办资源发〔2017〕75号

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 关于取水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水务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厅石羊河流域管理局：

现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取水许可有关事宜的函》（办资源函〔2017〕951号）转发你们，请结合《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10号令）、《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取水许可动态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6〕8号）和《甘肃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电站取水许可管理的意见》（甘水资源发〔2017〕90号），依法做好取水许可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取水许可有关事项的函（办资源函〔2017〕951号）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印发

共印 20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资源函〔2017〕951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取水许可有关事项的函

湖南省水利厅：

你厅《关于取水许可有关事项的报告》（湘水资源〔2017〕11号）收悉。针对你厅提出的取水许可有关事项及拟采取的处理方式，现函告如下。

一、关于建设项目已建成取水但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补办手续时是否需要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问题。根据《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按照《水法》《条例》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因此，对建设项目已建成取水但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补办取水许可手续时，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对于水资源论证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批准取水许可，并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设施。

二、关于已取得取水许可证但未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

水许可证到期延续的问题。根据《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是取水许可审批的重要技术依据。对未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就批准取水许可的,你厅应当严格按照《水法》《条例》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对取水许可证到期需要延续的,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批准延续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三、关于水电站装机规模较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时有变化的情形,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发生重大变化的,业主单位应重新或补充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提交原审机关重新审查。对水电站装机规模较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时变小的情形,可不再进行水资源论证;对水电站装机规模较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时变大的情形,应重新或补充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四、关于装机 1000kw 以下(含)的水电站增效扩容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水资源论证问题。对装机 1000kw 以下(含)的水电站增效扩容工程,应逐个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可结合地方实际,以区域或项目为单元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此页无正文)



抄送：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